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采购单位名称）的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一期智慧化医工结合实验室集成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化动物机能实验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4397.996033万元,资产总额为8051.7384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配套教学运动单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麦瑞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689.34万元,资产总额为2326.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智慧化人体机能实验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4397.996033万元,资产总额为8051.7384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配套动物实验常用传感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4397.996033万元,资产总额为8051.7384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电工电路分析智能实验套件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4397.996033万元,资产总额为8051.7384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生物电子智能实验套件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4397.996033万元,资产总额为8051.7384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智慧化人体功能实验套件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4397.996033万元，资产总额为8051.7384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数字示波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普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267.65万元，资产总额为311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信号发生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普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267.65万元，资产总额为311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普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267.65万元，资产总额为311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手持万用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优仪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9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工具套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巨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焊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873万元，资产总额为6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恺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江苏恺拓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6 日